

## 國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 
承辦人：林峻賢  
電話：02-23116117#635723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國資人力字第10800024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宗教團體神職人員若曾參加軍人保險，其生前或死後之相關保險給付，得否由其所屬宗教團體或其他神職人員代為申領等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8年8月2日台內民字第10802236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軍人保險條例」第2條規定，參加保險之軍人係指現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。次依「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，被保險人保險有效時間自任官、徵集、召集到職、志願入營、核定階級或存記命令生效之日起，至退伍、除役、停役、歸休、復員、解除召集、離職、廢止或撤銷存記命令生效之日止。
- 三、故依前述法令所定，現役軍人於服役期間均須參加軍人保險，享有各項保險給付之權益保障，然於離退時其保險效期即中止，年資結清且未設有保留機制。
- 四、另查「軍人保險條例」第6條規定，軍人保險之「退伍給付」、「身心障礙給付」、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」及「眷屬喪葬津貼」，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；「死亡給付」則依序由下列親屬為受益人領受之：一、配偶。二、子女。三、父母。四、祖父母。五、兄弟姊妹。
- 五、綜前所述，貴部函詢有關宗教團體神職人員如曾參加軍人保險者，渠於服役期間若有身心障礙、育嬰留職停薪

內政部



1080139911

108/09/27

或眷屬死亡等情，本人應已領取相關保險給付，於離退時因已結清年資並領取「退伍給付」，故於身分轉換後已非屬軍人保險之法定被保險人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108/09/27  
12:37:52

部 長 嚴 德 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